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6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李德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,1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926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,691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